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不時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3. 提名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

6.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7.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
8.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9.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主席。
11.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議的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到對方聲音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12. 成員或其替任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可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13.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包括主席的贊成票)通過。如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決策及決議案均須得到主席投贊成票或同意，因此未經主席批准或同意，不得作出提名委員會的決策或決議案。

14. 經由全體成員(包括主席)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出席

15. 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6. 會議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一日(或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17. 僅就出席記錄而言，成員的替任人或本公司董事出席會議將不會被當做有關成員本人出席。

接觸權

18. 提名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須就有關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19.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20.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2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草擬及最終版本)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將由秘書編製及存檔。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2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23.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至董事會全體成員。

職權

24.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25.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責任與職責

26.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作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彼等之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27.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不得委任或罷免董事，除非提名委員會已建議且已相應地批准或同意該委任或罷免。
28.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評估各董事付出的時間，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評估結果。

多元化政策

29.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不時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30. 提名委員會在檢查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其他

3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響應問題。
32. 本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以供查閱。